

大陸「兩稅合一」稅制改革之意涵 與其影響*

張 敏 蕾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群專任副教授)

黃 智 聰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特聘教授)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大陸於 2008 年實施的新制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大陸產業與內外資企業的影響。大陸新制企業所得稅法改變舊制兩法分立的課稅方式，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加以統一。本研究透過實證資料，分別以新稅法施行前後各三個年度，就不同產業以及是否為外資企業等層面，分析大陸上市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前後，平均有效稅率的差異變化。研究結果發現，整體上市企業在新稅法實施後，其平均有效稅率呈顯著下降；而各產業因優惠方式不同而呈現上升與下降不一的情況；至於內資企業的平均稅負則呈顯著下降，而外資企業則顯著上升；但外資企業的平均稅負仍舊低於內資企業。另一方面，複迴歸分析結果亦顯示，企業在新稅法實施後，其平均有效稅率顯著較兩稅合一前為低；同時有效稅率與企業規模、期末存貨呈顯著正向關係，而與長期投資額、資本密集度、發行 H 股、國有股持股比例、外資持股比例以及資產報酬成長率呈顯著反向關係。

關鍵詞：大陸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改革、有效稅率、租稅負擔

* * *

壹、前 言

中國大陸在經濟改革的過程當中，招商引資一直是其主要的重點。即使是已經列於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其於招商引資所施予力道仍然有增無減。在 2007 年以前，中國大陸為了吸引更多的外資前往投資，給予外資企業許多的優惠政策，其中的租稅優惠

* 謹向所有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建議特申謝忱。

即是最具影響力的政策之一；亦即，在 2007 年以前，中國大陸在外資與本國企業採用不同的租稅政策。^①然而，隨著中國大陸在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過去因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之身分不同而適用不同稅法規範的做法受到挑戰，再加上隨著大陸吸引外資的成效逐步達成，於是便在 2007 年進行稅制改革。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大陸在其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中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其中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將內資與外資企業的稅制合併，適用相同的企業所得稅法，此即是一般所稱大陸「兩稅合一」制度的推展。^②

在 2007 年以前，大陸爲了吸引外資，採用了內外兩套不同的企業所得稅法體系，對外資給予較多的優惠與獎勵，特別是在經濟開發區上的投資，以及稅前扣除的部分；而對內資企業，則相對的提供較少優惠與稅前扣除。隨著大陸在 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過去因身分別（內資與外資企業）而適用不同稅法規範的情況受到挑戰，再加上隨著大陸吸引外資的成效逐步達成，便在 2008 年採用新制企業所得稅法，合併內資與外資企業所得稅體制；從此兩法分立，稅制規範不一的企業所得稅制結構不復存在。

所謂的「兩稅合一」係指將 2007 年以前外資企業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內資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合併，設立一個內資與外資企業共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推展兩稅合一的目的，除了因爲前述加入 WTO 的緣由外，還企圖改變長久以來內外資企業因適用不同的稅法，造成租稅優惠不同、稅負不一的情況。兩稅合一之前，雖然內資與外資企業適用的法定稅率同爲 33%，^③但是，由於租稅優惠的不同，使得在舊稅法時期，外資企業可以享受「兩免三減半」、^④出口型外商減半所得稅、以及投資於經濟特區的租稅優惠等；再加上兩種稅法在費用計算的認列上也有不同（例如，《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外資企業可以按照實際發生的金額認列費用，而內資企業所適用的稅法則在費用的認列上有金額的限制），致使外資企業可以享有更多的優惠與可以扣除相對較多的費用，導致外資企業實際上的租稅負擔遠低於內資企業。這樣的狀況，使得大陸內資企業面臨了租稅上的不公平，立於不平等的競爭地位。基於此背景，隨著中國大陸引進外資的政策性任務已有初步的成效，便促成了兩稅合一的推展。

註① 在企業所得稅法體系，中國大陸給予外資較多的優惠與獎勵，特別是在經濟開發區上的投資，以及稅前扣除的部分；而對其內資企業，則提供相對較少的優惠與稅前扣除。

註② 此項稅制的重大變革爲，改變以往內資企業適用《大陸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內企稅法），而外資企業與外國企業適用《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外企稅法）的現況；使得兩法分立、稅制規範不一的租稅結構不復存在。

註③ 所謂的「法定稅率」係指稅法規定的稅率；企業依據稅法的規範，考量免稅與租稅優惠後，將收入減去費用，計算出所得額，再乘以法定稅率，即爲企業的所得稅額。

註④ 適用「兩免三減半」優惠的外資企業，自獲利的年度起，前兩年免繳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課徵所得稅。

新稅法調整了因企業屬性（是否為外資）的差異而適用不同租稅優惠的情況，除了降低內資與外資企業的法定稅率，從 33% 降至 25% 之外，同時也因應產業政策的改變而調整租稅優惠的內容。即在過去只有外商才可以享受的租稅優惠，在新稅法下內外資企業皆可適用；而優惠政策則調整為，以獎勵產業發展的優惠為主，享有租稅優惠的產業項目包括：高新或先進技術產業、晶圓、IC 設計、軟件以及公共設施或環保節能等產業；至於區域優惠的獎勵則只保留西部地區的投資優惠。其他的優惠包括：創業投資企業從事大陸政府需要的重點扶持和鼓勵的投資項目，可以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符合技術進步項目的固定資產可採加速折舊或縮短折舊年限的折舊方式。^⑤由於企業所得稅列居中國大陸主要稅種的第二位，其重要性僅次於增值稅；再加上企業所得稅是引導資源分配、配合大陸政府產業政策以及區域經濟發展的功能性稅種，因此，其稅制的改革，不但影響著企業的租稅負擔，還會影響到企業的投資意願以及不同產業與地區的資本的形成。緣此，中國大陸兩稅合一政策成效之探討，以及該政策對其內資與外資企業實質租稅負擔的影響就顯得格外重要。

事實上，企業的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以下簡稱 ETR）與其所應負擔的法定稅率（或名義所得稅率）並不完全一致。其中的主要原因在於，企業會根據其產業與公司特性，結合稅法的各項優惠，減輕自己的所得稅負。此外，企業也有可能因為政府減免優惠的減縮等政策因素，而使其稅負加重。因此，利用企業的 ETR 的變化可以了解中國大陸此次企業所得稅改革的施行效果。另外，分析 ETR 在產業間的差異，可以觀察出中國大陸「兩稅合一」的租稅改革對不同產業所產生的差異效果。最後，透過分析企業的租稅負擔，還可以進一步了解或預測稅法規範如何影響企業資金分配，以及其對整體經濟的影響與衝擊。是故，瞭解租稅負擔的變化，不論對企業與政府而言，均有其經濟政策上的參考價值。

緣此，本研究依據現有的文獻，選擇以 ETR 作為衡量企業租稅負擔的指標，以探討企業因為所享有的優惠政策不一，適用稅率不同，以及租稅規畫差異對企業租稅負擔的影響；並且可藉此分析，大陸的租稅改革中，其企業所得稅的變革對企業租稅負擔的影響。本文除了就中國大陸新舊制企業所得稅制的差異進行比較分析，藉以釐清兩者稅負的變化之外，並提出新舊制企業所得稅負比較之實證結果。此外，本研究分別計算深圳與上海交易所上市企業之 ETR，觀察新舊稅制對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在租稅負擔上的差異，以及此一差異是否與產業分配有關？並且，藉由兩交易所上市企業的 ETR，分析並檢定新稅法的施行，是否真的有效解決內外資稅率長期不公平的情況，或有效降低大陸企業之 ETR。

本研究利用 2005 至 2010 年上海與深圳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相關數據，計算其 ETR 後發現：新稅法實行後的 2008 至 2010 年，較新稅法實施前 2005 至 2007 年 ETR 的平均值，下降了 2.58 個百分點，二者差異達 1% 的顯著水準。此結果反映出，新稅法施

註⑤ 參考整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央政府門戶網，http://www.gov.cn/flfg/2007-03/19/content_554243.htm。

行後，法定稅率的降低確實對企業的整體租稅負擔有所減輕。此外，就產業別分析，實施新稅法後，石油化學塑膠塑料業、運輸倉儲業、生化製藥業、機械設備運輸器製造業和百貨零售業五大產業，下降的幅度最明顯，降幅達 1% 的顯著水準。另一方面，內資企業的平均 ETR 下降，外資企業的平均 ETR 上升，然而外資企業的平均稅負仍舊比內資企業來得低，且二者差異達 5% 的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外資企業在新稅法的五年緩衝期保障下，即使新稅法實施調整了多項租稅優惠，稅負仍舊低於內資企業。最後，迴歸模型的實證結果顯示，在控制其他解釋變數後，就全部的樣本企業而言，採用新稅法對其 ETR 有負向的影響。這個研究結果，在僅探討原適用內企稅法的內資企業時依然成立；但對原適用外企稅法的外資企業而言，採用新稅法對其 ETR 反而有正向的影響。也就是說，中國大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的「兩稅合一」稅制改革，僅只是對內資企業有利，卻增加外資企業的租稅負擔。由此可知，台商在「兩稅合一」稅制推行後，其在大陸的租稅負擔更為加重，將面臨另一波的經營困境。

全文共分陸節：第壹節前言，說明研究動機、研究問題及其重要性；第貳節為大陸企業所得稅制改革之說明，探討企業所得稅法之立法沿革與演變；第參節文獻回顧以及假說推論，闡明以 ETR 為指標之相關研究，並據以推導假說；第肆節研究設計，闡明大陸新制企業所得稅制，對整體企業與內外資企業稅負的影響分析並提出實證模型；第伍節實證結果分析，說明樣本之篩選標準並解釋統計分析之結果與發現；第陸節結論，提出本文結論及貢獻。

貳、大陸企業所得稅制改革

本文主要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中國大陸 2007 年的稅制改革中，企業所得稅的改革，以及其對企業租稅負擔的影響。為達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節先針對 2007 年前後之企業所得稅制說明並比較。爾後，再針對此一稅制的改變，進一步對企業的租稅負擔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分析。

一、2007 年以前的企業所得稅制

大陸於 1991 年 4 月 9 日公布《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同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其後又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頒布《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1994 年初開始實施。兩者的所得稅率皆為 33%（其中 3% 為地方所得稅）。儘管稅率相同，但各自的租稅優惠與稅前扣除的規範均不相同。史耀斌（2007）表示，在 1993 年改革至 2007 年，新企業所得稅實施之前，外資企業享受了許多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不能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造成內資企業稅收優惠政策過少，使得中國大陸內資企業有非國民待遇，而外資有超國民待遇之弊病，^⑥例如：生產性的外商投資企業從獲利年度起施行的

註⑥ 史耀斌，「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四統一，兩過渡」，*新理財*（北京），2007 年第 5 期，頁 60-62。

「兩免三減」的優惠等。且外企稅法對外資企業工資支出、利息支出、廣告費支出、公益救濟性捐贈等許多支出項目都可以扣除，但在內企稅法的部分，對稅前扣除的費用規定嚴格，而內資企業所得稅名義稅率偏高，雖有規定年應納稅所得額在 10 萬至 3 萬和 3 萬元人民幣以下，^①分別按 27%和 18%的優惠稅率課徵，或是若設在經過國務院批准的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等特定地區的企業規定可享受 15%、24%的優惠稅率，但絕大部分中小企業享受不到這些優惠。綜合來說，相對於內資企業，外資企業適用的優惠較多且稅率較低。內資與外資企業對所得稅額規範有所差異，使內資企業無法有與外資企業有相同的競爭能力。

另外一個區域發展上的問題是，舊的企業所得稅制，租稅優惠主要是以區域性優惠為導向，而非產業性導向；先後開放了 14 個沿海城市和 4 個經濟特區，為了鼓勵這些地區經濟的發展，使其能帶動其他地區經濟發展，中國大陸給予這些地區特殊的稅收優惠政策，這導致東部與中西部之間的稅負差異甚大。隨著外在形式與整體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的改變，舊有的稅制已經不能符合整體的市場發展趨勢，並嚴重影響稅法應有的公平原則，遂於 2007 年提出新制的企業所得稅法。

二、2008 年實施的新制企業所得稅法

從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稅法主要有二個特色：一為「低稅率、寬稅基、少優惠、嚴管理」，二為增進稅制的公平合理性。此次新企業所得稅改革不只針對內外資企業兩稅分立模式所產生出來的弊病加以修正，也是為了因應國際趨勢，與國際接軌。新企業所得稅法主要的改革方向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對納稅義務人的界定

新稅法將納稅義務人界定為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而取消之前對內企稅法以「獨立經濟核算」標準之規定，且為了避免重覆課稅，規定獨資和合夥企業不適用新稅法，獨資和合夥企業只徵收個人所得稅。新稅法對納稅義務是採用「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的概念，居民企業要求就大陸境內外全部所得納稅（屬人主義）；而非居民企業則就來源自中國大陸境內之所得課徵所得稅（屬地主義）。

（二）稅率調整

在 2007 年稅改之前，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33%，且對一些特殊區域的外資企業實行 24%、15% 的優惠稅率，對內資微利企業分別只課徵 27%、18% 稅率，所以造成稅率檔次過多，不同類型企業名義和實際稅率之間的差距較大的情況。新稅法將企業所得稅稅率確定為 25%；此稅率的設定考量了中國大陸周邊國家的稅率水準；目前歐美先進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在 30%~40% 之間，發展中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不超過 35%，而鄰近大陸的國家或地區，其企業所得稅稅率

註① 以下文中有關金額之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大多已低於 30%，所以將稅率降低至 25%是有利於國際競爭，同時也考量減輕內資企業稅負，並且盡可能地減少對外資企業稅負增加的幅度。

（三）統一內外資企業各項支出扣除政策

中國大陸舊的企業所得稅制，由於內外資企業採用不同的稅法，因此對費用扣除亦有限額不同的規定，例如：在廣告費、工資、利息支出、公益救濟性捐贈、固定資產修理支出和業務宣傳費用等等的扣除項目上，內資企業有認列金額的限制，而對外資企業則沒有扣除限額的規定，因此造成內資企業所得稅負相對較高，新稅法也將各項支出扣除政策予以統一，說明如下：

1. 捐贈支出：發生公益性捐贈支出時，在年度利潤總額 12%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這樣對大部分之企業來說，已經可得到捐贈支出 100%扣除優惠。^⑧
2. 研發費用：為了鼓勵企業進行高新技術的研究和開發，企業研發費用可按實際發生額的 150%抵扣當年應納稅所得額，其目的在提升中國大陸的高科技之競爭力。
3. 工資支出：舊制下對於內資企業的計稅工資標準為 1600 元，對納稅義務人的職工工會會費、職工福利費、職工教育經費也分別按照計稅工資總額的 2%、14%、1.5%的扣除限額。新稅法放寬對國內企業的工資制度，將國內、外企業都按企業和單位實際發放的工資予以據實扣除。
4. 廣告費用：統一規定國內、外企業廣告費支出不超過當年銷售收入 15%的部分可據實扣除，超過比例部分可結轉到以後年度扣除。

（四）整合內外資稅收優惠政策

舊稅法下的優惠政策主要的弊病在於優惠結構不合理，稅收優惠主要以地區優惠，扭曲了企業之經營行為，造成區域經濟發展的不平衡，而影響了產業結構之調整。新稅法則建立「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的優惠體系，並以「低稅率、寬稅基、少優惠、嚴管理」的稅收原則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逐步縮小東、西、中部地區差異，引導中國大陸產業結構的調整。新稅法對於內外資採取幾種稅收優惠政策包括下列幾項：

1. 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實行 15%的優惠稅率徵收所得稅。
2. 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 20%的稅率徵收。^⑨

註⑧ 舊有的內企稅法對捐贈支出亦有准予扣除的規定，但其限額計算係按年應納稅所得額 3%（一般產業）以及 1.5%（金融、保險業）以內的範圍可予以扣除。至於外企稅法並未就捐贈部分明文規定其扣除與限額。

註⑨ 微利企業之條件為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 萬元，工業企業從業人員不超過 1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3000 萬元。其他企業則是從業人員不超過 8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1000 萬元。同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 3 萬元（含 3 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 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 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3.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和殘疾人員的支出都能加計扣除。研究開發費可加計 50%扣除，無形資產可按照其 150%成本攤銷。
- 4.企業綜合利用資源，生產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規定的產品所得的收入，可以減按 90%計入收入總額。^⑩
- 5.企業的固定資產由於技術進步等原因，可以縮短其折舊年限或者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
- 6.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照專門投資額的 10%抵免稅額。且當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後五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五) 對現有外資優惠的緩衝方案

2007 年 12 月 29 日，大陸發布《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針對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過渡問題做出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使用到法定稅率。例如：原享受企業所得稅 15%稅率的企業，2008 年按 18%稅率執行，2009 年按 20%稅率執行，2010 年按 22%稅率執行，2011 年按 24%稅率執行，2012 年按 25%稅率執行；原執行 24%稅率的企業，2008 年起按 25%稅率執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 2008 年度起計算。根據大陸國務院實施西部大開發有關文件，財政部、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下發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中規定的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繼續執行。享受過渡優惠政策的企業，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經工商等登記管理機關登記設立的企業；實施過渡優惠政策的項目和範圍按《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表》執行。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內資和外資企業都有過渡期的稅收優惠問題，不是只有外資企業可以享受。

參、文獻回顧與假說發展

ETR 指標係以一個簡化而易於理解的數值，用以解釋企業租稅負擔占其獲利的比例，是故經常被用來做為企業所得稅制改革的公平性、中立性以及產業影響等的評估、檢討與分析依據。例如：美國在 1986 年進行租稅改革法案 (TRA86)，Shevlin and Porter (1992)，便曾以 ETR 分析租稅改革前後的影響，發現即使法定 (名目) 稅

註⑩ 企業以《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資源做為主要原材料，可享此優惠。

率降低，但由於擴大稅基的影響，使得改革後企業的平均 ETR 不降反升。^⑩其後 Gupta and Newberry (1997) 亦以 ETR 為指標，TRA86 為背景，檢討租稅改革是否能真正促進租稅公平性。^⑪除了探討稅制改革的效果之外，企業特質與 ETR 指標間的分析，也有助於檢討各不同產業、規模與財務結構的企業，如何運用其本身的特性去適用稅法上的優惠；對政府而言，則能掌握現有稅制架構下，真正受惠或承擔租稅的企業具有那些特性，此類研究如 Siegfried (1974)；^⑫ Gupta and Newberry (1997)；^⑬ Millis, Erickson, and Maydew (1998)；^⑭ Richardson and Lanis (2007) 等。^⑮

以 ETR 做為指標，運用大陸企業資料加以分析者，包括：王延明 (2002) 比較上市公司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的差異與影響，分析 1994-2000 年 186 家上市公司其法定稅率對有效稅率的影響。^⑯其後，王延明 (2003) 並以 ETR 建立其與公司規模、地區與行業間的關聯性。^⑰上述文獻雖有運用 ETR 做為檢測的依據，但樣本數均不多，同時並未完整建立公司特性與租稅負擔間的關係。其他如：張敏蕾 (2008)；^⑱ 吳聯生 (2009)；^⑲ 陳明進與陳怡伶 (2011) 等，^⑳ 皆以租稅改革前的樣本加以分析討論。

有關新稅法改革前後的影響效果，現有研究多著墨在論述性的討論，如溫瑋 (2010) 等；^㉑ 以 ETR 實證文獻相對有限，數量上相對較少，有關研究如：胡怡建 (2008) 對 13 家上海上市公司，比較新、舊稅法差異。^㉒ 彭培鑫與朱學義 (2010)，比較新舊稅法施行前後，上市企業平均 ETR，並以行業和地區別做為比較。^㉓

註⑩ Terry Shevlin and Sue Porter, "The Corporate Tax Comeback in 1987: Some Further Evidence,"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Vol. 14, No.1 (Spring 1992), pp. 58-79.

註⑪ Sanjay Gupta and Kaye Newberry,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Dat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Vol. 16, No.1 (Spring 1997), pp. 1-34.

註⑫ John J. Siegfried, "Effective Average U. S. Corporation Income Tax Rates,"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27, No.2 (April 1974), pp. 245-259.

註⑬ 同註⑫。

註⑭ Lillian Mills and Merle M. Erickson, "Investment in Tax Plann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Vol. 36, No.1 (April 1998), pp. 1-20.

註⑮ Grant Richardson and Roman Lanis,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and Tax Reform: Evidence from Australi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Vol. 26, No.6 (November/December 2007), pp. 689-704.

註⑯ 王延明，「上市公司所得稅率變化的敏感性分析」，*經濟研究*（北京），2002 年第 9 期，頁 74-80。

註⑰ 王延明，「上市公司所得稅負擔與規模、地區及行業關係」，*證券市場導報*（深圳），2003 年第 3 期，頁 56-59。

註⑱ 張敏蕾，「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制改革的政治經濟意涵」，*政治學報*，2008 年第 45 期，頁 27-66。

註⑲ 吳聯生，「國有股權、稅收優惠與公司稅負」，*經濟研究*（北京），2009 年第 10 期，頁 109-119。

註⑳ 陳明進、陳怡伶，「資產減值與股權結構對中國上市公司有效稅率之影響」，*會計審計論叢*，第 1 卷第 2 期（2011 年 12 月），頁 27-55。

註㉑ 溫瑋，「新稅法新準則下不同行業上市公司所得稅負擔分析」，*會計之友*（山西），2010 年第 5 期，頁 100-101。

註㉒ 胡怡建，「兩稅合併對上海產業影響實證研究」，*上海財經大學學報*（上海），第 10 卷第 2 期（2008 年 2 月），頁 88-94。

註㉓ 彭培鑫、朱學義，「兩稅合併對我國上市公司所得稅負擔的影響」，*西南科技大學學報*（綿陽），第 27 卷第 5 期（2010 年 10 月），頁 13-18。

上述研究的重點係就全部上市公司平均有效率的影響因素加以探討，並分年、分產業觀察有效稅率的差異。本研究與前述文章最大的差別是，將上市公司區分成舊制下適用內企稅法的內資企業與適用外企稅法的外資企業兩種樣本；除了延續之前的研究，詳細分析產業別的差異外，更進一步按舊稅法下適用內企稅法與外企稅法的公司加以區分；以觀察大陸此次稅制改革，對內資與外資企業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其次，本研究還列入股權結構對企業稅負的影響，除了國有股與外資股外，也將赴海外上市的 H 股列入考慮，觀察企業海外集資對有效稅率的影響。

新稅法除了調整稅率結構，統一優惠政策，亦將各項支出扣除政策予以統一。有鑑於中國大陸舊的企業所得稅制，對內外資企業的費用扣除有不同的規定；內資企業有認列金額的限制，而對外資企業則沒有扣除限額的規定，因此造成內資企業所得稅負相對較高。其次，新稅法對外商企業課稅優惠的特殊待遇，做大幅度的調整與取消；在新的稅法下，中國大陸的稅收優惠政策，將朝向以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的做法；而過去外商長年享受的「兩免三減半」，出口型外商減半所得稅等的租稅優惠，以及投資於經濟特區上的租稅優惠都予以取消或調整。據此，研究預期大陸在新稅制實施後，將使上市企業的整體有效稅率降低，但是對外資企業（原適用外企稅法的企業）而言，會使其稅負提升；而內資企業（原適用內企稅法的企業）稅負降低，假說如下：

假說一：相較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兩稅合一的實施會降低上市企業的有效稅率。

假說二：相較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兩稅合一的實施會降低內資企業的有效稅率。

假說三：相較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兩稅合一的實施會增加外資企業的有效稅率。

由於大陸此次租稅改革的重心，是朝向合併內外企稅法的方向進行，但施行前後對內外資二者的稅負差異與影響因素的實證文獻卻甚為少見，因此引發本研究進一步就此部分的文獻缺口加以填補。

肆、大陸新制企業所得稅法對有效稅率之影響

為比較內外資企業所得稅負的差異，以及企業所得稅制改革的影響；本研究採用 ETR 做為衡量企業所得稅負的指標，建立 ETR 與企業特性間之關係，從實證的觀點分析內外資企業改革前後的所得稅負擔及其影響因素，藉以釐清影響企業稅負的因素，以做為大陸兩稅合併前後影響效果的參考依據。本研究除了探討規模對大陸內外資企業改革前後的稅負影響之外，還試圖從企業股權結構、內資與外資的持股比例、是否至香港上市等，以了解企業股權結構、海外集資行為與租稅負擔間的關係。

延續 Gupta and Newberry (1997)^⑤以及 Harris and Feeny (2003)^⑥等 ETR 的研

註⑤ 同註①。

註⑥ Mark N. Harris and Simon Feeny, "Habit Persistence in Effective Tax Rates," *Applied Economics*, Vol. 35, No. 8 (March 2003), pp. 951-958.

究，本研究採複迴歸模式（multiple regression）探討內外資企業以及稅制改革前後等因素，對企業所得稅負的影響。而由於大陸情況較為特殊，本研究另外參考了張敏蕾（2008）設計符合大陸企業特性與租稅環境的迴歸式如（2）式。^⑦ ETR 的定義，本研究設定為以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淨利，亦即

$$ETR = TE/PTI \quad (1)$$

TE：財務會計認列的所得稅費用

PTI：財務會計認列的稅前淨利

$$ETR_{it} = \alpha_{it} + \beta_1 SIZE_{it} + \beta_2 GSHARE_{it} + \beta_3 FSHARE_{it} + \beta_4 HSHARE_{it} + \beta_5 LAW_i + \beta_6 REF_t + \beta_7 LAW_i * REF_t + \beta_8 INVE_{it} + \beta_9 CAP_{it} + \beta_{10} LI_{it} + \beta_{11} LEV_{it} + \beta_{12} GROA_{it} + \beta_{13} INT_{it} + \beta_{14} INVR_{it} + \beta_{15} market_{it} + \sum_{k=1}^8 \psi_k AREA_{kit} + \sum_{j=1}^{22} \phi_j Industry_{jit} + \varepsilon_{it} \quad (2)$$

（2）式其他變數定義與預期符號可詳表 1：

表 1 （2）式各變數定義說明

變數	預期符號	定義	衡量方式
ETR _{it}		i公司第t期有效稅率	當期所得稅費用 ÷ 稅前淨利，按百分比表達
SIZE _{it}	+	i公司第t期公司規模	銷貨收入淨額取自然對數
GSHARE _{it}	+	i公司第t期國有股持股比例	期末國家股持股比例，按百分比表達
FSHARE _{it}	-	i公司第t期外資股持股比例	期末外資法人及一般外資持股比例，按百分比表達
HSHARE _{it}	-	i公司第t期是否有H股的發行	有發行H股者 = 1，其他則為0
LAW _i	-	i公司在2007年以前適用何種企業所得稅法	舊制下適用外企稅法者 = 1，其他則為0
REF _t	-	兩稅合一政策的虛擬變數	當t > 2007時，REF設定為1；當t < 2008時，REF設定為0
LAW*REF	+	LAW與REF之交乘項	
INVE _{it}	+	i公司第t期期末存貨額	期末存貨 ÷ 資產總額
CAP _{it}	-	i公司第t期資本密集度	固定資產淨額 ÷ 資產總額
LI _{it}	-	i公司第t期長期投資金額	長期投資 ÷ 資產總額
LEV _{it}	-	i公司第t期舉債融資金額	長期負債 ÷ 資產總額
GROA _{it}	+/-	i公司第t期總資產報酬成長率	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變動額 ÷ 資產總額
INT _{it}	+/-	i公司第t期利息支出	利息費用 ÷ 資產總額
INVR _{it}	-	i公司第t期投資收益	當期認列的投資收益 ÷ 資產總額
market _{it}	-	i公司第t期是否為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企業	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企業 = 1，其他則為0
AREA _{kit}	+/-	i公司第t期所屬的地區	若i公司在t期為k地區 = 1，其他則為0
Industry _{jit}	+/-	i公司第t期所屬的產業	若i公司在t期為j產業 = 1，其他則為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⑦ 同註⑩。

藉由 (2) 式，本研究分析 ETR 的影響因素，ETR 定義為企業當年度的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淨利。SIZE 係以銷貨收入淨額取自然對數，做為衡量企業規模之代理變數。企業規模與 ETR 的關係，在不同的假說下有不同的推論，依據政治權力假說，在企業與政府部門的互動過程中，相較於規模較小的公司，大公司夾其雄厚的資源與政商關係，對經濟或租稅相關法案的內容與通過均有重大的影響力，因此在政治權力假說下，企業規模與 ETR 則為負相關 (Siegfried, 1974; Porcano, 1986)。^⑧相反的，政治成本假說則認為規模較大的企業會受到較多政府的監督與約束，因此企業規模與 ETR 呈正相關 (Omer, Molloy and Ziebart, 1993; Gupta et al., 1997; Mills, Erickson and Maydew, 1998)。^⑨王延明 (2003) 曾建立大陸上市企業的 ETR 與企業規模關係，該研究發現大陸上市企業所得稅的 ETR 係與企業規模呈正向變動，符合政治成本假說；因此本研究預期 $\beta_1 > 0$ 。^⑩

由於大陸上市企業多半由原有的國有企業轉型為股份制企業繼而上市，故其股東成分中仍保有一定比例的政府持股，稱之為國有股；因此，分析國有股的比例 GSHARE 與 ETR 的關係，有助於了解企業受政府部門約束、監督的程度；或企業在營運上獲得政府部門保護與照顧，享有較多的政治資源的程度，對其平均稅負的影響。由於國有股持股比例愈高者，愈容易以其政治意識與偏好來影響企業的租稅政策，在配合政府稅收的前提下，增加企業的租稅負擔，使得 ETR 增加；故本研究亦預期企業規模與國有股持股比例對 ETR 的影響為正，亦即 $\beta_2 > 0$ 。^⑪

由於在 2007 年以前大陸內外資企業適用不同的企業所得稅法，上市企業的外資持股比例若大於 25% 者，可適用外企稅法；另外，大陸各地區為招商與吸引外資，也會給予外資企業不同程度的優惠措施。因此，本研究考量對外資與中外合資企業的租稅優惠，將外資持股比例 (FSHARE) 列入迴歸式中，藉以了解上市企業中，外資持股比例，是否真的能夠幫助企業降低其企業所得稅負，是否能夠享有更多的優惠，而這樣的情況在 2008 年新稅法施行後是否會有所改變。基於對法規的分析，本研究預期此變數與 ETR 呈反向變動的關係，亦即外資持股比例愈高者，能有較多租稅談判與規畫的籌碼，較能降低企業的 ETR；因此 $\beta_3 < 0$ 。^⑫

據 Scott and Bradley (2009) 以美國公司為樣本，研究若在一個以上的海外租稅天

註 ⑧ John J. Siegfried, "Effective Average U. S. Corporation Income Tax Rates," pp. 245-259; Thomas M. Porcano, "Corporate Tax Rates: Progressive, Proportional, or Regressive,"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Vol. 7, No. 2 (April 1986), pp. 17-31.

註 ⑨ Sanjay Gupta and Kaye Newberry,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 Tax Rates: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Data," pp. 1-34; Lillian Mills and Merle M. Erickson, "Investment in Tax Planning," pp. 1-20; Thomas C. Omer, Karen H. Molloy and David Ziebart,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Firm Size Effective Tax Rates Relation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Vol. 8, No. 2 (January 1993), pp. 167-182.

註 ⑩ 同註 ⑧。

註 ⑪ 同註 ⑨。

註 ⑫ 同前註。

堂或其他國外租稅管轄權之地區，具有重大營運活動 (material operation) 的企業，相較於沒有在租稅天堂或其他國外租稅管轄權之地區有營運活動揭露的公司，前者的企業寰宇所得稅負 (worldwide tax burden) 占寰宇所得 (worldwide income) 的比例較低，大約 1.4 個百分點。^③其他如 Markle and Shackelford (2009) 亦研究有關企業跨國營運的情況與有效稅率的關聯性。上述研究均顯示企業在與其他國家的投資互動或營運據點的設置，均會對企業的租稅負擔產生影響。^④大陸較為特別的地方是除了境內的上海與深圳的股市外，另外還有在香港上市的 H 股，^⑤由於香港金融自由與國際化的程度，加上稅制上的特殊性，本研究考量此一變數對大陸上市企業稅負的影響，藉以觀察大陸上市企業是否赴香港上市對企業的稅負影響為何，依據前述研究結果，由於至香港集資，除了可以促進集團整體資金運用的彈性之外，租稅規畫與稅負減免的方式與管道亦較多，是故本研究以有發行 H 股將 HSHARE 設為 1，其餘設為 0，預期此係數 $\beta_4 < 0$ 。

適用外企稅法者，在新稅法施行後稅負是否仍舊較低?是本研究欲討論的重點，是故本研究加上 LAW，將所得稅法規的適用列入考量，凡在 2007 年以前適用外企稅法之上市企業，此變數設為 1；而適用內企稅法者，則此變數為 0。就法規內容與優惠程度分析，外企稅法顯較內企稅法具有較多的租稅減免與優惠。此外，雖然在 2008 年之後，內外資企業統一適用新稅法，彼此的差異縮小，優惠適用也改以產業與項目別為主，與舊有的外企稅法有所不同，但由於五年的緩衝條款；因此，就整體樣本期間觀察，本研究仍預期 LAW 與 ETR 間呈負向關係，亦即在本研究的樣本期間外商企業仍有較低的平均 ETR，因此 $\beta_5 < 0$ 。

本研究設計 REF，做為新舊稅制實施適用的劃分，2007 年以前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的樣本設為 0，而在 2008 年以後，採用新稅法的企業設為 1，由於名目稅率的下降，按本研究假說一的預期，其係數為負，亦即新稅法的施行使企業的有效稅率降低，故 $\beta_6 < 0$ 。若將樣本區分成原適用內企稅法的內資企業，與原適用外企稅法的外資企業，兩群組加以分析，則按假說二預期，在原適用內企稅法的內資企業，其 $\beta_6 < 0$ ；而在原適用外企稅法的外資企業樣本群組，則按假說三的預期，此係數 $\beta_6 > 0$ 。

為了解新稅法對外商企業的衝擊，對原適用外企稅法的外商企業，其租稅負擔影響究竟如何?本研究設計 LAW 與 REF 之交乘項，主要目的亦在測試假說三，觀察在施行新稅法後，對原適用外企稅法的外商企業 ETR 之影響為何。由於此次企業所得稅制的改革，使得外商企業的優惠驟減。因此，為進一步比較分析與驗證，本研究透過

註 ③ Scott D. Dyreng and Bradley P. Lindsey, "Using Financial Accounting Data to Examine the Effect of Foreign Operations Located in Tax Havens and Other Countries on U.S. Multinational Firms' Tax Rat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Vol. 47, No.5 (March 2009), pp. 1283~1316.

註 ④ Kevin S. Markle and Douglas Shackelford, "Do Multinationals or Domestic Firms Face Higher Effective Tax Rates?," *Working Paper 15091*, <http://www.nber.org/papers/w15091>.

註 ⑤ H 股是指在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該類股份企業的主要持股人為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所以亦稱為國企股。

此交乘項的設計，在控制其他可能影響 ETR 因素，觀察外資企業的稅負變化，依假說三預期 $\beta_7 > 0$ ，亦即外商企業在此次稅法改革後其有效稅率是呈現增加的情況。

其次，為了解企業的特性與財務結構如何影響企業的所得稅負，本研究列入以下變數：分別為 INVE、CAP、LI、LEV、GROA、INT、INVR、market 以及 AREA，說明如下：

INVE 定義為企業的期末存貨除以資產總額，存貨額是表達企業資本密集度的一個變數，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存貨額較高的公司其所得稅負較高，故其 ETR 亦較高；是故 $\beta_8 > 0$ 。^㉞

CAP 係以折舊性固定資產淨額除以總資產，以衡量企業的資本密集程度。研究預期在其他條件相同下，此變數應與 ETR 為負向之關係。理由在於資本資產密集度愈高之企業享有愈多之折舊利益及投資抵減，大陸外企稅法中亦有規定，企業購買國產設備者，可享受租稅減免的好處，因此企業的 ETR 將愈低，故預期 $\beta_9 < 0$ 。^㉟

LI 以長期投資占資產總額的比例，由於企業擁有的長期投資或有控制力子公司愈多，則企業較易透過關係企業間的進銷貨交易、資金借貸、費用分攤等移轉計價方式，達到租稅規畫的目的；因此，在其他情況相同下，企業的長期投資與有控制力子公司的愈多，使企業的 ETR 愈低，故 $\beta_{10} < 0$ 。^㊱另外，本研究亦將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認列的投資收益 (INVR) 列入，由於稅法不承認未實現的企業轉投資收益，因此，投資收益認列愈多反而使得 ETR 降低，因此研究預期 $\beta_{14} < 0$ 。

LEV 係以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來衡量，目的在看企業理財政策與 ETR 之關係。企業籌措資金的管道有來自於自有資本，或對外舉債借款，而舉債之利息費用相較於股利支出，具有稅盾利益，故預期企業舉債愈多者，其利息費用愈多，ETR 也愈低。因此其他條件相同下，ETR 與 LEV 應為負向之關係，亦即 $\beta_{11} < 0$ 。此外，由於兩稅合一後，原有的「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辦法」已失效，使得利息費用減除的限制亦有所調整，因此本研究認為利息費用在改制前後對有效稅率的影響，是會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亦列入利息費用 INT。惟研究不預期 β_{13} 的方向。

延續 Shevlin and Portor (1992)^㊲以及 Gupta et al. (1997)^㊳等人之研究，總資產報酬成長率 GROA 以稅前息前總資產報酬成長率予以衡量，用以控制營利事業之獲利能力對 ETR 之影響。Wilkie (1988) 曾指出企業的 ETR 是其租稅優惠與稅前淨利關係的函數，因此企業獲利能力愈高者，其所得亦愈高，如果其他固定費用之稅盾無法呈現相同比例增加，則營利事業之租稅負擔將因而增加；故在其他條件相同下，ETR 與

註 ㉞ Sanjay Gupta and Kaye Newberry,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 Tax Rates: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Data," pp. 1-34; 張敏蕾,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制改革的政治經濟意涵」, 頁 27-66。

註 ㉟ 同前註。

註 ㊱ 同註 ㉟。

註 ㊲ 同註 ㉟。

註 ㊳ 同註 ㉟。

GROA 應為正向之關係。^④但由於張敏蕾 (2008) 曾依據大陸上市公司 2001 年至 2005 年的資料分析，發現總資產報酬成長率與 ETR 呈顯著負向關係，反應出大陸的企業所得稅制並無法真正達到量能課稅的目的，使高成長且具納稅能力的企業，所得稅負反而較輕；^⑤因此，本研究不預期 β_{12} 的方向。

雖然之前的研究均未涉及上市市場對有效稅率的影響，但是由於深圳與上海上市的產業結構並不相同，而且特區所在地的分布也不一樣，這會使得企業在新舊稅法下可以適用的租稅優惠並不相同，進而影響其平均 ETR 的結果；因此，本研究加入 market 之變數，定義為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企業則為 1，其他為 0；就產業結構與優惠情況分析，本研究預期 $\beta_5 < 0$ 。

至於地區別的虛擬變數，分別為：(一) 上海及浦東經濟特區 (AREA-S)。(二) 東部經濟特區 (AREA-EC)：包括廈門、深圳、珠海、汕頭以及海南五個經濟特區。由於舊制的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對這些經濟特區給予與一般經濟特區不同程度的租稅優惠，因此本研究將此區自一般的經濟技術開發區另外獨立出來。(三) 新高技術開發區 (AREA-T)：包括各地區的新高技術開發區。原因為新制企業所得稅，對新高技術開發區投資的企業，有稅率上的優惠。(四) 經濟技術開發區 (AREA-ED)：包括東部經濟特區以外的其他經濟特區。(五) 東部地區 (AREA-E)：包括河北、北京、天津、山東、江蘇 (排除上海及浦東)、浙江、福建 (排除廈門)、廣東 (排除深圳、珠海、汕頭)。(六) 東北部地區 (AREA-EN)：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七) 中部地區 (AREA-M)：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八) 西部地區 (AREA-W)：內蒙、廣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前述八個地區分類，主要有兩點考量：其一為兩稅合一前後的企業所得稅制規範與獎勵；包括 (一) 至 (四) 項地區分類。其次為按十一五計畫的四大經濟區域劃分方式；包括 (五) 至 (八) 項地區分類。

伍、實證結果分析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樣本期間，選自新稅法實施的前三年 (2005 至 2007 年)^⑥與採行新稅法後

註④ Patrick Wilkie, "Corporate Average Effective Tax Rates and Inferences about Relative Tax Preference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Vol. 10, No. 1 (January 1988), pp. 75~88.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由於本研究的多項數據均取自財務報表資料，是故樣本選取的期間尚需考量會計準則推展的情況。大陸 1992 年至 1998 年間採行《企業會計準則》，其後在 1999 年至 2003 年間，在前版 92~98 年的準則基礎上，另行修訂了部分準則，並自 2001 至 2003 年發布了無形資產等具體準則。截止至 2003 年 4 月，共發布 16 項具體準則，其中 7 項在所有企業施行，9 項在上市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施行。因此，上市企業會計準則較為完整的階段應自 2004 年開始，考量具體準則在推展上企業尚需要一段適應期，是故本研究的樣本期間選自 2005 年開始。

的三年期間（2008 年至 2010 年），在大陸上海與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研究對象。樣本資料係屬混合資料（Pooling Data）；財務報表、股權結構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排除資料不完整、有效稅率為負及稅前盈餘為零等之觀察值及極端值後，共得 10,824 筆觀察值。

本研究分別計算深圳與上海交易所上市企業之有效稅率，藉以分析檢定新稅法的施行，是否真的有效解決內外資稅率長期不公平的情況，或有效降低中國大陸之有效稅率。本研究將樣本分成三個部分加以探討，首先，針對深滬兩個上市市場樣本做整體有效稅率的分析，比較稅制施行前後的 ETR 變化情況，並檢定新舊稅法實施前後的 ETR 是否有顯著的差異；其次，將各上市市場及全部市場之樣本，區分產業，就產業平均有效稅率觀察稅制改革前後之差異；最後，將樣本區分為內外資企業，進一步觀察上市公司內外資企業在新稅法實施後，有效稅率的增減變化，並檢定其是否有顯著差異；其次，再依據複迴歸結果加以分析。

表 2 為樣本資料分析表，全部樣本中，以機械設備運輸器的觀察值最多，共有 2,097 筆觀察值，占全部樣本的 19.37%，其次為石油化學塑膠塑料業、水泥陶瓷金屬加工業和通信業，比例為 10.90%、8.19%和 7.37%。上海與深圳交易所的產業分布上並不完全相同；由於兩個交易所的規模並不相同，故就各產業所占的比例來看，上海在天然資源採掘業、公用事業、運輸倉儲業、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業、經紀證券及金融信託以及綜合業等產業所占的比例高於深圳交易所；而深圳交易所則以石油化學塑膠塑料業、電子電器製造業、機械設備運輸器製造業以及通信業所占的比例，高於上海交易所；這些產業的分布足以顯示兩個上市市場在產業結構上的差異。

二、平均有效稅率分析

（一）整體有效稅率分析

表 3 為整個樣本年度（2005-2010）各上市公司的年有效稅率的基本統計資料，在整個樣本資料期間，本研究特別區隔了兩個時期，分別為新稅法實施前（即內外資企業適用兩套不同稅制的期間）2005 至 2007 年，以及新稅法實施後之 2008 至 2010 年。依照表 3 的結果顯示，2005 年的 ETR 平均值最高，為 20.63%，接下來在 2006 年與 2007 年 ETR 的平均值稍稍降低至 19.82%及 19.62%；但整體而言，新稅法施行前的 ETR 平均值，仍高於新稅法施實後的 ETR 平均值，自 2008 年始，ETR 平均值便降至 17%左右。若按新稅法施實前後加以區分，2005 至 2007 年 ETR 的平均值為 19.97%，而新稅法實行後的 2008 至 2010 年，ETR 的平均值降為 17.39%，下降了 2.58 個百分點，依據統計檢定的結果，t 值為 10.20，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反映出新稅法的施行後，法定稅率的降低，確實有效降低企業的平均稅負，使得整體上市企業的平均 ETR 呈現顯著下降的情況。大陸的企業所得稅制改革，在舊稅法的法定稅率 33%，而平均 ETR 僅達 19.97%，兩者相差高達 13.03%；但新稅法實施後，法定稅率（25%）與平均有效稅率（17.39%）的差距，降至 7.61%。

表 2 樣本資料分析

產業名稱	全部樣本		上海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農林漁牧業	204	1.88%	94	2.07%	110	1.75%
天然資源採掘業	266	2.46%	169	3.72%	97	1.54%
食品飲料業	425	3.93%	187	4.12%	238	3.79%
造紙印刷業	204	1.88%	71	1.56%	133	2.12%
石油化學塑膠塑料業	1180	10.90%	386	8.50%	794	12.64%
紡織服裝皮毛業	362	3.34%	161	3.55%	201	3.20%
水泥陶瓷金屬加工	886	8.19%	366	8.06%	520	8.28%
家具製造業	53	0.49%	14	0.31%	39	0.62%
電子電器製造業	621	5.74%	164	3.61%	457	7.27%
機械設備運輸器製造業	2,097	19.37%	720	15.86%	1,377	21.92%
生化製藥業	712	6.58%	313	6.89%	399	6.35%
公用事業	373	3.45%	246	5.42%	127	2.02%
工程房屋建築業	238	2.20%	134	2.95%	104	1.66%
運輸倉儲業	387	3.58%	270	5.95%	117	1.86%
通信業	798	7.37%	209	4.60%	589	9.37%
百貨零售業	521	4.81%	234	5.15%	287	4.57%
經紀、證券及金融信託	134	1.24%	117	2.58%	17	0.27%
公共設施及科研開發業	121	1.12%	33	0.73%	88	1.40%
旅遊旅館等服務業	209	1.93%	73	1.61%	136	2.16%
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業	643	5.94%	344	7.58%	299	4.76%
文化出版業	118	1.09%	58	1.28%	60	0.95%
綜合業	272	2.51%	178	3.92%	94	1.50%
合計	10,824	100.00%	4,541	100.00%	6,283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分析所得稅費用占財務會計所得的比例，可以了解企業的實質稅負，亦即企業每賺一元的所得，其中要上繳給國庫的百分比為何；其與法定稅率的差距，其實是代表著企業適用優惠的程度，以及進行租稅規畫的能力。由新稅法實施後三年，平均 ETR 與法定稅率的差距減少，也可印證大陸此次企業所得稅制改革，確實能夠達到原先稅法改革所設定的「低稅率、寬稅基、少優惠、嚴管理」目標，透過稅率與優惠的調整，降低企業的實質稅負的同時，卻又對租稅優惠的適用方式加以調整縮減，稅率降低對稅收的影響其實是相對有限的；反而因稅率降低，使企業的營運成本減少，增加企業投資與生產的誘因，使整體稅收不受影響。

另一方面，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反映著企業各 ETR 的離散程度，標準差愈大者，表示每個觀察值與平均值的差距愈大，各企業實質稅負的離散程度愈大。而從表 3 可以看出，隨著新稅制的施行，各企業 ETR 的離散程度逐年降低，顯示企業間

表 3 區分年度與上市市場之平均有效稅率（單位%）

Panel A：全部樣本 (N=10,824)									
	2005 (N=1,341)	2006 (N=1,547)	2007 (N=1,914)	2008 (N=1,935)	2009 (N=2,015)	2010 (N=2,072)	05-07 (N=4,802)	08-10 (N=6,022)	05-10 (N=10,824)
平均值	20.63	19.82	19.62	17.35	17.50	17.33	19.97	17.39	18.53
最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最大值	78.68	79.77	79.45	79.39	79.85	79.52	79.77	79.85	79.84
標準差	15.22	14.43	13.81	11.78	10.97	10.34	14.42	11.03	12.71
t value							10.20***		
Panel B：上海交易所 (N=4,541)									
	2005 (N=701)	2006 (N=744)	2007 (N=783)	2008 (N=730)	2009 (N=767)	2010 (N=816)	05-07 (N=2,228)	08-10 (N=2,313)	05-10 (N=4,541)
平均值	21.80	21.45	21.84	19.51	19.21	18.69	21.70	19.12	20.39
最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最大值	75.21	77.26	79.45	79.30	79.84	79.52	79.45	79.85	79.85
標準差	14.26	14.71	14.51	13.16	12.33	12.05	14.49	12.50	13.57
t value							6.41***		
Panel C：深圳交易所 (N=6,283)									
	2005 (N=640)	2006 (N=803)	2007 (N=1,131)	2008 (N=1,205)	2009 (N=1,248)	2010 (N=1,256)	05-07 (N=2,574)	08-10 (N=3,709)	05-10 (N=6,283)
平均值	19.36	18.30	18.08	16.04	16.45	16.45	18.47	16.32	17.20
最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最大值	78.68	79.77	78.39	79.39	78.53	76.9	79.77	79.39	79.77
標準差	16.12	14.00	13.08	10.65	9.91	8.96	14.18	9.85	11.86
t value							6.64***		

說明：***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平均稅負的差異縮小，與平均 ETR 的差距逐年減少，某種程度亦顯示企業租稅優惠的空間與彈性的縮小。

若分別就兩個交易所來看，新稅法施實前後，企業的實質稅負呈現著顯著下降的情況。在上海交易所，新稅法施實前三年，ETR 的平均值為 21.7%；新稅法施實後，ETR 的平均值為 19.12%，下降了 2.58 個百分點，依據統計檢定的結果，t 值為 6.41，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在深圳交易所，新稅法施實前三年，ETR 的平均值為 18.47%，新稅法施實後，ETR 的平均值為 16.32%，下降了 2.15 個百分點，依據統計上檢定的結果，t 值為 6.64，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比較有趣的情況是，儘管在兩個交易所上市企業的最低與稅高 ETR 的百分比相差不多，但深圳交易所上市企業的平均 ETR 均低於上海交易所的企業，而且這樣的情況不論是在新稅制或舊稅制的時期皆存在；會形成這樣的情況，有可能因為在深圳上市的企業具有較強的租稅規畫能力，或其產業特性比較能夠適用稅法上的各項優惠措施；因此本研究將進一步就各產業在樣

本期間內的 ETR 加以分析。

(二) 各產業有效稅率分析比較

表 4 為區分產業與上市市場的有效稅率比較表，由於新舊稅法的差異，除了稅率的大幅降低外，其次的影響表現在租稅優惠的調整，從過去以地區型和股權結構差異所給予的租稅優惠，調整為產業分類做為依據，對於大陸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 15% 的優惠稅率；同時也對港口、碼頭、機場等基礎建設，及農林牧漁業等領域的所得優惠；另外，考量環境保育的因素，亦對環境保護、能源與水資源節省等項的所得提供租稅優惠，至於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省能源、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表 4 區分產業與上市市場之平均有效稅率（單位：%）

	上海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		全部樣本		
	05-07	08-10	05-07	08-10	05-07	08-10	t value
農林漁牧業	8.84	13.85	5.43	5.47	7.15	9.04	-1.13
天然資源採掘業	25.82	22.93	19.75	20.22	23.77	21.88	1.37
食品飲料業	23.58	22.92	18.71	16.25	21.12	18.88	1.47
造紙印刷業	22.33	19.11	14.06	14.97	17.30	16.27	0.59
石油化學塑膠塑料業	21.22	15.97	20.44	16.09	20.73	16.05	6.13***
紡織服裝皮毛業	23.85	22.91	18.52	16.98	20.93	19.57	0.93
水泥陶瓷金屬加工	19.75	17.95	17.36	16.61	18.45	17.12	1.67*
家具製造業	12.92	18.29	14.01	15.74	13.68	16.33	-1.09
電子電器製造業	14.45	13.64	13.35	14.35	13.71	14.19	-0.66
機械設備運輸器製造業	18.85	16.09	16.73	14.81	17.45	15.20	4.55***
生化製藥業	23.49	15.42	19.97	15.03	21.67	15.18	7.27***
公用事業	20.49	19.74	23.96	22.04	21.67	20.52	0.79
工程房屋建築業	23.96	21.89	21.11	19.80	22.79	20.93	1.33
運輸倉儲業	22.19	19.59	20.28	18.63	21.66	19.28	2.34***
通信業	15.38	14.86	10.71	11.58	12.25	12.29	-0.07
百貨零售業	30.23	25.11	27.76	22.81	28.92	23.81	4.32***
經紀、證券及金融信託	24.87	24.23	30.38	26.82	25.67	24.49	0.47
公共設施及科研開發業	25.53	20.53	18.75	20.33	21.01	20.37	0.29
旅遊旅館等服務業	27.01	24.17	20.61	20.18	22.92	21.53	0.74
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業	25.68	25.91	28.00	28.21	26.74	26.99	-0.21
文化出版業	14.86	6.79	19.78	16.01	16.95	11.98	1.96**
綜合業	27.70	22.49	23.49	22.82	26.20	22.69	1.84*

說明：***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此一租稅優惠的調整，表 4 在全部樣本分產業的 ETR 情況可以看出，新稅法的施行，使石油化學塑膠塑料業、④運輸倉儲業、⑤生化製藥業、機械設備運輸器製造業和百貨零售業五大產業，下降的幅度最明顯，新稅法施行前後三年，其平均 ETR 的差異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前四種產業，除了涉及交通運輸建設之所需以及所謂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較多的租稅優惠外，也有可能係屬於購置防治污染設備、節能等因素而使得企業的有效稅率明顯下降。這幾種產業平均 ETR 下降，歸因於新制下大陸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實行 15% 的優惠稅率、研究開發費可加計 50% 扣除、無形資產可按照其 150% 成本攤銷，而若生產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規定者，其產品所得可減按 90% 計入收入總額，以及購置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按專門投資額的 10% 抵免稅額。顯見新制企業所得稅法下，租稅優惠較能在這幾種產業上適用。而百貨零售業一直以來係屬於稅負最高的產業之一，而新稅法的施行，雖然使得其 ETR 具有顯著下降，但整體而言，還是居於所有產業平均稅負之前三位。

一般人直覺上認為的高新產業，可能還包含有電子業和通訊通信類型的產業，但為何沒有包含在前述稅率降幅較大的產業中？其實，在分析各產業有效稅率變化與升降時，還應考量到，在舊制階段已經享有較多租稅優惠的產業，在新稅法施行後，因為優惠減免的調整，使其租稅負擔變化的效果並不是那麼明顯，甚至還有可能是上升的情況；以表 4 的電子電器製造業和通信業這兩種產業為例，其在新舊制稅法施實時，其平均稅負皆處於較低的狀態，在整個樣本中，列於稅負最低的四種產業之一；⑥而且此稅負的增加，是來自於深圳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這兩種行業，在上海交易所均呈下降的情況。顯見其不論是在新舊制所得稅法施行的階段，已享有許多的租稅優惠，新稅法的採行，僅僅增加一點點的租稅負擔，效果並不顯著，對稅負的影響並不大。

由表 4 的產業平均 ETR，亦可解釋前述深圳市場的平均 ETR 低於上海上市公司平均 ETR 的情況。由於深圳交易所在通信業、電子電器製造業、石油化學塑膠塑料業以及機械設備運輸器製造業占的比例很高；前兩種產業（通信業、電子電器製造業），不論是在新舊稅法施行時期，其平均 ETR 便一直名列在最低的四種產業中，約 12%~14%，顯見此種產業特性具備新高產業特質，一般也需要投入大量的研發，以致於比其他產業更能適用租稅優惠；而後兩種產業（石油化學塑膠塑料業以及機械設備運輸

註④ 石油化學塑膠塑料業，還可以細分為：石油加工及煉焦業原油、加工業煉焦業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化學肥料製造業、化學農藥製造業、合成材料製造業專用化學產品製造業、日用化學產品製造業、化學纖維製造業、橡膠製造業、輪胎製造業塑料製造業、塑料板、管、棒製造、日用塑料雜品製造業、塑料零件製造業、其他塑料製造業。

註⑤ 運輸倉儲業還可以再區分為：鐵路運輸業、公路運輸業、汽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遠洋運輸業、沿海運輸業航空運輸業、交通運輸輔助公路管理及養護業、港口業機場及航空運輸輔助業、倉儲業。

註⑥ 舊稅法時期平均稅負最低的產業依序是：農林漁牧、通信業、傢俱製造、電子電器製造業，且後兩種產業僅差距 0.03%。新稅法時期平均稅負最低的產業依序是：農林漁牧、文化出版業、通信業、電子電器製造業。

器製造業)，在此次的企業所得稅改革中，降幅顯著（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反觀上海上市企業，其所占比例較高的產業，如公用事業、天然資源採掘業、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業，前兩者有效稅率，介於 20%~23%，屬於較高的情況，再加上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業，舊稅法下其平均 ETR 位居所有產業的第二名（26.74%），在此次稅制改革後，平均 ETR 不降反升，居所有產業之冠（26.99%）。由於產業分布的不同，造成的平均 ETR 的差異，使得整體深圳上市公司的平均 ETR 較上海上市公司為低。其他在新制下，稅負呈顯著下降的產業，還包括：水泥陶瓷金屬加工、文化出版業、綜合業。

表 5 為按照上海與深圳兩個交易所，分別按年與產業列示的平均 ETR。整體情況與表 4 相同，深圳上市公司的平均 ETR 低於在上海上市的企業；其他說明如下：第一、約四種產業，其 ETR 在深圳市場上市的較上海上市企業為高，分別為公用事業、經濟證券金融信託、文化出版業以及房地產業。第二、在深圳市場上市的石油化學塑膠塑料以及生化製藥，在舊稅法下 ETR 較低，但新稅法實施後，此兩種在深圳上市產業的 ETR 與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 ETR，已無差異，甚至有升高的趨勢。第三、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產業中，以通信業占比例甚大，其家數顯較在上海上市的通信業多了三百多家；而在深圳上市的通信業其 ETR 一直以來皆較上海上市通信業為低，在 2005 年時幾乎只有上海上市通信業的一半，其後雖逐年緩升，但仍舊是低於在上海的通信業。

（三）內外資企業有效稅率分析比較

本研究依照企業的股權結構，若外資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二十五者，即為過去舊制稅法下，適用外企稅法的上市企業，其他的則為採用內企稅法的企業；這樣區分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瞭解在整體市場平均 ETR 降低的同時，外資企業的平均稅負是否有所改變。表 6 結果顯示，就內資企業（即舊制下適用內企稅法的企業）而言，新稅法施行後，不論就全部樣本或上海深圳的上市公司資料，企業平均 ETR 均呈現下降的情況；反觀外資企業（即舊制下適用外企稅法的企業），隨著新稅制的推展，外商外資企業的稅負，均呈現上升的情況；分析全部樣本，平均有效稅率自 14.11% 上升至 16.23%，增加了 2.12 個百分點；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其平均 ETR，分別自 17.14% 及 12.41%，上升至 23.52% 及 15.05%，顯示新稅法的採行，對外商企業而言，並不是一個有利的情況，過去的優惠取消，使其與內資企業立於同等的租稅環境中加以競爭，使其租稅負擔增加。

但是，即使外資企業的優惠減少，從整體樣本來分析，舊稅法下內資企業的平均 ETR 為 20.13%，外資企業的平均 ETR 為 14.11%，顯示舊制下外資企業的稅負確實低於內資企業，且顯著程度達百分之一；而新稅法實施後，這樣的情況並沒有改變，雖然外資企業的稅負加重，優惠減少，但是內資企業的平均 ETR 降為 17.42%，外資企業

表 5 區分產業、年與交易所之企業平均有效稅率（單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上海	深圳	上海	深圳	上海	深圳	上海	深圳	上海	深圳	上海	深圳
農林漁牧業	9.93	2.38	7.04	3.56	9.71	7.48	14.97	3.82	14.89	4.51	12.15	7.89
天然資源採掘業	23.56	19.76	28.74	17.67	25.41	21.35	20.91	18.81	23.89	19.55	23.66	22.37
食品飲料業	23.45	24.50	23.41	15.23	23.91	18.03	23.38	16.29	21.43	15.65	23.99	16.84
紡織服裝皮毛業	22.36	22.32	22.18	17.63	26.68	16.51	24.56	14.89	22.33	18.50	22.02	17.46
家具製造業	11.17	16.43	13.65	14.49	14.84	12.29	22.34	15.03	17.46	13.70	15.52	18.41
紙印刷業	17.81	14.06	21.41	16.02	28.68	12.35	19.52	13.13	18.58	14.78	19.23	16.94
石油化學塑膠塑料業	22.34	21.25	21.00	19.71	20.35	20.48	14.91	15.60	17.53	17.07	15.57	15.57
電子電器製造業	11.67	13.22	16.05	13.60	15.58	13.26	15.74	13.27	13.37	14.59	12.14	15.16
水泥陶瓷金屬加工	21.31	16.10	19.37	16.95	18.70	18.40	18.71	16.73	18.03	17.60	17.20	15.54
機械設備運輸器製造業	19.66	16.29	18.23	16.56	18.02	17.05	16.51	14.97	16.22	14.77	15.59	14.69
生化製藥業	22.97	20.83	25.05	20.62	22.48	18.99	17.46	14.83	14.60	15.25	14.41	15.01
公用事業	21.52	22.23	20.46	23.17	19.69	26.35	20.37	22.55	19.58	23.29	19.36	20.13
工程房屋建築業	23.60	27.67	23.39	18.90	24.82	19.45	23.20	18.16	20.97	19.78	21.59	21.40
運輸倉儲業	22.12	20.89	21.36	19.61	23.02	20.44	18.45	18.33	19.87	19.64	20.38	17.99
通信業	18.03	9.62	14.72	10.89	13.81	10.94	14.25	10.97	15.68	11.86	14.60	12.06
百貨零售業	29.02	27.83	29.83	29.44	31.57	26.38	25.73	23.10	25.88	22.55	23.80	22.80
經紀、證券及金融信託	30.74	28.67	23.74	29.60	20.48	34.00	22.49	27.32	26.14	26.64	24.18	26.50
公共設施及科研開發業	23.45	16.34	26.85	20.66	25.60	18.32	18.25	20.69	20.61	17.71	22.77	22.72
旅遊旅館等服務業	24.61	18.70	27.04	20.05	29.37	22.42	21.73	20.04	25.06	18.52	25.71	21.91
文化出版業	20.66	30.36	12.29	22.85	12.51	14.53	7.61	15.48	7.44	16.91	5.43	15.75
綜合業	26.33	21.34	28.95	20.45	27.74	28.36	23.95	27.78	19.91	21.43	23.55	20.12
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業	23.76	28.95	24.42	28.30	28.56	26.90	26.96	28.70	25.26	27.00	25.55	28.9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6 區分內外資與上市市場之平均有效稅率（單位：%）

企業類型	交易所	上海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		全部樣本		
		年度	05-07	08-10	05-07	08-10	05-07	08-10
內資企業	平均值		21.80	19.08	18.67	16.37	20.13	17.42
	最大值		79.45	79.85	79.78	79.39	79.78	79.85
	最小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標準差		14.53	12.53	14.28	9.94	14.48	11.09
外資企業	平均值		17.14	23.52	12.41	15.05	14.11	16.23
	最大值		47.76	45.94	36.16	44.53	47.76	45.94
	最小值		0.03	7.28	0.00	0.00	0.00	0.00
	標準差		11.81	8.40	8.86	7.10	10.23	7.83
t value		2.05**	2.63***	6.14***	2.05**	6.48***	1.83**	

說明：***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的平均 ETR 升為 16.23%，仍然是外資企業的平均稅負較低，且二者差異達百分之五的顯著水準，即使新稅制實行了三年，其平均稅負仍然是低於內資企業的。分析其原因，主要是由於緩衝條款的影響；如前所述，新稅法施行，若驟然排除大部分外資的優惠，其不利的結果，可能是會引起外資反彈，進而增加新稅法施實施的阻力，降低外資投資的意願，故大陸進一步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有關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過渡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使用到法定稅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透過這些緩衝條款與舊稅法下部分優惠的保留，使得即使 2008 年新稅法施行後，內外資企業面對相同的租稅優惠與同樣的法定稅率下，實證資料卻顯示外資企業的平均稅負仍舊低於內資企業的主要原因。

三、複迴歸實證結果與分析

(一) 敘述性統計

表 7 為各變數的敘述性統計量，由於在進行有效稅率影響因素的複迴歸分析時，需要其他財務報表的數據與股權結構的資料，因此，刪除了遺漏值及值端值之後，樣本數由前述的 10,824 個減少至 8,425 個。其他敘述性統計的內容詳表 7。

表 7 敘述統計表

Panel A：全部樣本N=8,425							
	平均值	最小值	Q 1	中位數	Q 3	最大值	標準差
ETR (%)	19.5383	0.0000	11.1037	17.0684	26.2431	79.8458	13.4658
SIZE	13.9798	4.1431	13.0899	13.9479	14.8439	21.3720	1.5723
GSHARE (%)	20.5348	0.0000	0.0000	6.2200	41.0000	100.0000	23.9576
FSHARE (%)	1.668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98.6200	7.6263
HSHARE	0.030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0.1726
LAW	0.029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0.1697
REF	0.5623	0.0000	0.0000	1.0000	1.0000	1.0000	0.4961
LAW*REF	0.017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0.1305
INVE	0.1715	0.0000	0.0643	0.1350	0.2229	0.9401	0.1561
CAP	0.2741	0.0000	0.1267	0.2397	0.3964	0.9599	0.1891
LI	0.0479	-0.0342	0.0011	0.0149	0.0567	0.8115	0.08499
LEV	0.0687	0.0000	0.0000	0.0214	0.1011	0.7907	0.1011
GROA	0.0308	-27.5443	-0.0032	0.0099	0.0308	22.1025	0.5644
INT	0.0125	-0.4583	0.0025	0.0095	0.0177	1.7002	0.0321
INVR	0.0075	-2.2898	0.0000	0.0004	0.0062	1.3983	0.0421
market	0.4893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1.0000	0.4999

Panel B : 上海樣本N=4,303							
	平均值	最小值	Q 1	中位數	Q 3	最大值	標準差
ETR (%)	20.5288	0.0000	11.5715	18.7154	27.6972	79.8458	13.7171
SIZE	14.2506	4.1431	13.3741	14.1634	15.1187	21.3720	1.6032
GSHARE (%)	24.2160	0.0000	0.0000	19.4300	46.8100	100.0000	24.7816
FSHARE (%)	0.969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98.6200	5.2288
HSHARE	0.048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0.2155
LAW	0.015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0.1238
REF	0.5071	0.0000	0.0000	1.0000	1.0000	1.0000	0.5000
LAW*REF	0.004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0.0697
INVE	0.1773	0.0000	0.0624	0.1370	0.2351	0.9401	0.1623
CAP	0.2911	0.0000	0.1385	0.2553	0.4231	0.9599	0.1972
LI	0.0549	-0.0262	0.0042	0.0237	0.0681	0.7388	0.0839
LEV	0.0798	0.0000	0.0000	0.0334	0.1176	0.6105	0.1092
GROA	0.0276	-27.5442	-0.0037	0.0087	0.0289	22.1025	0.6808
INT	0.0124	-0.4583	0.0036	0.0102	0.0178	0.3735	0.0194
INVR	0.0081	-2.2898	0.0000	0.0012	0.0088	1.3983	0.0487
Panel C : 深圳樣本N=4,122							
	平均值	最小值	Q 1	中位數	Q 3	最大值	標準差
ETR (%)	18.3661	0.0000	10.7835	15.6990	24.9272	79.7720	13.1188
SIZE	13.6969	4.5433	12.7868	13.6932	14.5731	18.5770	1.4879
GSHARE (%)	16.6910	0.0000	0.0000	0.3300	33.0900	92.7800	22.4329
FSHARE (%)	2.397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87.0000	9.4507
HSHARE	0.011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0.1084
LAW	0.044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0.2060
REF	0.6199	0.0000	0.0000	1.0000	1.0000	1.0000	0.4853
LAW*REF	0.03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0.1715
INVE	0.1654	0.0000	0.0666	0.1324	0.2115	0.9264	0.1492
CAP	0.2564	0.0000	0.1150	0.2246	0.3688	0.9204	0.1785
LI	0.0407	-0.0342	0.0000	0.0075	0.0414	0.8115	0.0855
LEV	0.0572	0.0000	0.0000	0.0097	0.0821	0.7907	0.0903
GROA	0.0341	-3.6480	-0.0027	0.0113	0.0327	20.2726	0.4089
INT	0.0127	-0.0542	0.0013	0.0087	0.0173	1.7002	0.0413
INVR	0.0068	-0.6546	0.0000	0.0007	0.0036	0.9425	0.033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單變量分析

表 8 的相關係數矩陣可分析變數之間的關聯，以透過單變量的結果可獲得一些初步推論。首先，從 ETR 與其他變數的相關程度得知：第一，公司 ETR 與以銷貨收入衡量的企業規模，具有顯著的正向關係，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顯示大陸上市企業

表 8 Pearson 相關係數表

	SIZE	GSHARE	FSHARE	HSHARE	LAW	REF	LAW*REF	INVE	CAP	LI	LEV	GROA	INT	INVR	market
ETR	0.1497***	-0.0543***	-0.0556***	-0.0041	-0.0472***	-0.1072***	-0.0259**	0.1657***	-0.0158	-0.0627***	0.0706***	-0.0318***	-0.0660***	-0.0273***	-0.0896***
SIZE		0.2015***	-0.0207**	0.0742***	-0.0225**	0.2910***	-0.0312***	0.0820***	0.1104***	-0.1215***	0.2122*	-0.0482***	-0.1693***	0.0068	-0.1874***
GSHARE			-0.1108***	0.1300***	-0.0975***	-0.3247***	-0.0949***	-0.0507***	0.1881***	0.0382***	0.1105***	-0.0186*	-0.0192*	-0.0203*	-0.1500***
FSHARE				-0.0268**	0.8662***	0.0091	0.4917***	-0.0198*	-0.0177	-0.0740***	-0.0450***	-0.0060	-0.0181*	-0.0242**	0.0793***
HSHARE					-0.0311***	-0.0009	-0.0237**	-0.0546***	0.0785***	-0.0140	0.1407***	-0.0044	-0.0196*	-0.0044	-0.1060***
LAW						0.0076	0.7594***	-0.0198*	0.0039	-0.0631***	-0.0303***	-0.0057	-0.0142	-0.0230**	0.0849**
REF							0.1172***	0.0153	-0.1546***	-0.0963***	0.0235**	-0.0200*	-0.0532***	0.0270**	0.1136***
LAW*REF								-0.0107	-0.0346***	-0.1184***	-0.0521***	0.0043	-0.0202*	-0.0183*	0.0975***
INVE									-0.4194***	-0.1395***	0.0196*	-0.0202*	-0.0562***	-0.0233**	-0.0228**
CAP										-0.1095***	0.2694***	0.0317***	0.1357***	-0.0813***	-0.0822***
LI											-0.0350***	0.0155	0.1124***	0.2227***	-0.2079***
LEV												-0.0164	0.0665***	-0.0159	-0.1343***
GROA													0.1097***	0.2378***	0.0372***
INT														-0.0394***	0.0041*
INVR															-0.0154

說明：***, **, * 分別代表顯著水準達 1%, 5%, 與 1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符合政治成本假說，企業的租稅負擔會隨著企業的規模增加而增加。第二，ETR 與國有股以及外資持股比例之間，具有顯著的負向關係，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與預期相符。顯見整體 ETR 的高低與國有股和外資的持股比例是呈反向變動的關係。第三，適用外企稅法的公司，其與 ETR 的關係顯著為負，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與預期相符；顯示適用外企稅法的企業，會產生較低的 ETR。第四，期末存貨額 (INVE) 亦與預期相符，與 ETR 間呈正向關係，顯示存貨愈高者 ETR 愈高。資本密集度 (CAP) 與預期符號相同但不顯著。長期投資 (LI) 的估計係數亦與預期相符，呈顯著負相關；表示長期投資金額愈大，則租稅規畫的空間愈大，ETR 愈低。另外，投資收益 (INVR) 與 ETR 的關係亦呈顯著負相關，與預期相符；表示企業投資收益認列愈多，其有效稅率愈低。第五，舉債融資金額 (LEV)、總資產報酬成長率 (GROA)，皆與預期符號相反，並且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ETR 與舉債融資呈現正向關係，與預期的負向關係不符合，顯示負債的金額愈高，反而使企業的 ETR 增加；但是若就利息支出 (INT) 來看，其與 ETR 則呈顯著的負向關係，表示利息支出的認列可以讓企業的所得稅負降低，達到稅盾的效果。就 LEV 與其他的變數關係分析，其與規模、國有股持股比例呈現顯著的正向關係，反映出政治成本較高的企業，承受較多政府部門的壓力，所得稅負較高的公司，多半也是長期負債較大的公司。比較特別的是總資產報酬成長率 GROA 與企業的平均 ETR 呈現顯著的負向關係，與預期不一致，反應出企業稅前折舊前淨利的變動額占總資產的比例愈高，反而使其所得稅負愈低，可能的原因是獲利高成長的企業其可以享受的租稅優惠反而更多，使其所得稅負較低；另外，也

反映出大陸的所得稅制是有利於獲利能力佳的公司。至於其他變數間的相關性分析可詳表 8。^④

(三) 複迴歸分析

表 9 為 (2) 式迴歸分析的結果，分別按全部樣本、2007 年以前適用內企稅法的內資企業與 2007 年以前適用外企稅法的外資企業，兩種不同企業形態加以表達。後兩者的相對照，可以比較不同稅法適用下的內外資企業的影響因素。

新舊稅法的影響：由於樣本期間跨越 2005 年至 2010 年，為新稅法實行的前後三年，本研究設計 REF，主要在檢測新舊稅法施行的兩個階段，對企業稅負是否有明顯的差異；表 9 的研究結果顯示，就整體樣本來看，在採用新稅法後，企業的平均 ETR 呈顯著下降（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顯示新稅法在名目稅率降低，內外資企業稅法合併的規範調整下，整體企業的稅負是呈現下降的情況，符合假說一的預期。但是，就原適用外企稅法的企業而言，此一變數的係數顯著為正，表示外資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其 ETR 並沒有下降反而上升，此亦與前述平均數分析的比較結果一致，符合假說三之預期；相反的，內資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其 ETR 是呈現下降，符合假說二之預期。相同的，LAW*REF 亦用來檢測在新稅法實施後，原適用外企稅法的企業，其稅負變化情況之變數，結果亦支持前述分析，其係數顯著為正，反應出新稅法的實行，使原適用外企稅法的企業，其 ETR 呈現上升的情況，亦符合假說二之預期；亦即新稅法的實行，原適用外企稅法的外資企業，其租稅優惠減少，使得其有效稅率上升；內資企業因稅率調降，優惠與外資企業相同，使稅負下降。整體而言，內外資企業兩者在新法施行之後，確實能達成其原有的立法意旨，使兩者的租稅地位趨於平等。

規模：規模為檢測政治成本或政治權力的影響變數，由表 9 的結果顯示，規模與 ETR 呈現顯著為正的關係，反映出大陸上市企業符合政治成本假說，規模與所得稅負擔為正向的關係。

國有股持股比例：國有股的持股比例與 ETR 呈現顯著負向關係，顯示上市企業受政府控制程度愈高，其 ETR 愈低。不論是內資或是外資企業，國有股持股比例與 ETR 為負向的關係是一致的；反映出國有股持股比例高者，愈容易以其政治意識與偏好來影響企業的租稅負擔，政府在企業績效與獲利的考量下，企圖透過租稅負擔降低以及租稅規畫空間的增加，來影響與控制企業利益，使得國有股持股比例愈高的企業其稅負則愈低。

註④ 在相關係數檢定下，各模型中採用的變數間相關係數大致上皆小於 0.5，表示出變數在模型設計上沒有嚴重的共線性問題。學術上一般以變異數膨脹因素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 檢視自變數之間是否存在共線性問題，將 VIF=10 做為判斷自變數之間是否有多元共線性為標準，若 VIF<10 即代表變數間不存在共線性問題，本研究模型各自變數之 VIF 值都小於 10，顯示本研究模型並無共線性問題。

表 9 有效稅率影響因素最小平方法迴歸結果 (2005-2010)

			全部樣本 (N=8,425)		內資企業樣本 ^a (N=8,175)		外資企業樣本 ^b (FSHARE ≥ 25%) (N=250)	
變數	參數	預期符號	係數估計值	p值	係數估計值	p值	係數估計值	p值
Intercept	α_0	non	0.1004***	<.0001	0.0999***	<.0001	0.1205	0.1633
SIZE	β_1	+	0.0103***	<.0001	0.0103***	<.0001	0.0070	0.1298
GSHARE	β_2	+	-0.000117**	0.0332	-0.000114**	0.0393	-0.000894**	0.0137
FSHARE	β_3	-	-0.000805***	0.0009	-0.00119***	0.0022	-0.000542**	0.0438
HSHARE	β_4	-	-0.0313***	<.0001	-0.0313***	<.0001	#	
LAW	β_5	-	-0.0310**	0.0128				
REF	β_6	-	-0.0350***	<.0001	-0.0353***	<.0001	0.0330***	0.0004
LAW*REF	β_7	+	0.0596***	<.0001				
INVE	β_8	+	0.0986***	<.0001	0.1004***	<.0001	-0.0173	0.3844
CAP	β_9	-	-0.0256***	0.0040	-0.0273***	0.0029	-0.0069	0.4358
LI	β_{10}	-	-0.0980***	<.0001	-0.0989***	<.0001	-0.1756	0.2277
LEV	β_{11}	-	0.0063	0.3558	0.0070	0.3376	0.0889	0.1533
GROA	β_{12}	+/-	-0.0044**	0.0340	-0.0043**	0.0350	0.0211	0.8728
INT	β_{13}	+/-	-0.1076**	0.0305	-0.1101**	0.0322	1.5226***	0.0020
INVR	β_{14}	-	-0.0367	0.2355	-0.0368	0.2333	-0.2424	0.4011
market	β_{15}	-	-0.0033	0.1455	-0.0023	0.2298	-0.0354**	0.0144
AREA-S	ψ_1	+/-	-0.0005	0.9324	-0.0020	0.7749	0.0413	0.1038
AREA-EC	ψ_2	+/-	-0.0302***	<.0001	-0.0338***	<.0001	0.0611**	0.0123
AREA-T	ψ_3	+/-	-0.0049	0.3738	-0.0061	0.2931	0.0087	0.6693
AREA-ED	ψ_4	+/-	0.0188***	0.0011	0.0186***	0.0019	0.0292	0.1484
AREA-E	ψ_5	+/-	0.0154***	0.0012	0.0151***	0.0023	0.0136	0.4693
AREA-EN	ψ_6	+/-	0.0196**	0.0266	0.0185**	0.0397	0.0210	0.6603
AREA-M	ψ_7	+/-	0.0279***	<.0001	0.0276***	<.0001	0.0070	0.8237
AREA-W	ψ_8	+/-	-0.0224***	0.0001	-0.0241***	<.0001	0.0151	0.6584
Industry			略		略		略	
Adj-R ²			15.24%		15.22%		29.12%	
F值			36.23***		36.78***		3.92***	

說明：預期符號有單一方向者，p 值為單尾檢定，否則為雙尾檢定。***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

表中 p 值係經過 White (1980) 一致性共變數矩陣調整。

#在舊制下採用外企稅法的企業樣本中，並未存在有 H 股上市的企業。

a.內資企業樣本指舊制下適用內企稅法的企業。b.外資企業樣本指舊制下適用外企稅法的企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外資持股比例：由表 9 顯示，外資持股高低對 ETR 的影響亦為負向關係，顯著程度達百分之一；反映出外資持股比例高，談判空間大；或較善於利用租稅規畫降低稅

負。

內外企稅法的適用：LAW 的設計旨在檢定在舊制下適用不同的企業所得稅法之企業，是否會影響企業的 ETR，若係數為負，表示原採用外企稅法者，其 ETR 較低；表 9 中，LAW 的係數顯著為負，支持假設，亦即由於緩衝條款的影響，不論兩稅合一前後，原適用外企稅法的外商企業，相較於內資企業，前者平均 ETR 仍屬較低。

是否有發行 H 股：由表 9 的結果顯示，H 股的發行使企業的 ETR 下降，呈顯著為負的關係；此結果亦可呼應至前述國有股持股比例使 ETR 降低的情況，會發行 H 股的企業，都是屬於規模較大的國有企業，且持股者多為大陸中央以及地方政府，因此，亦有國企股之稱。這樣的結果顯示，大陸的國企股對租稅的規畫與減免的爭取，較一般企業來得更容易，也使得其在稅負的降低上具有明顯的助益。

上市地點的影響：由表 9 的結果顯示， β_{15} 為負但不顯著。僅外資企業樣本呈顯著為負的情況，表示在深圳市場上市的外資企業，其平均的 ETR，比起在上海上市的外資企業要來得低。

公司特質：對 ETR 的影響因素，可以就以下幾點加以說明：

第一、就整體樣本與內外資企業樣本而言，期末存貨持有數 (INVE) 與 ETR 呈正向關係，與預期相符，而且此情況在原適用內企稅法者更為顯著；相反的，外資企業則呈負向關係 (但不顯著)。

第二、就整體樣本與內資企業樣本而言，資本密集程度 (CAP) 的係數估計值為負，達百分之五的顯著水準，顯見固定資產較大，產生較多的折舊額，對所得稅負的減輕有所助益；但是，這樣的情況在外資企業較不顯著。

第三、對外投資活動，就整體樣本與內外資企業樣本而言，其對 ETR 的影響為負，與預期符號相同。亦即企業對外投資活動愈頻繁 (LI 愈大)，則租稅規畫的空間愈大，ETR 愈低。至於投資損益 (INVR) 的認列，因為是伴隨著企業轉投資活動所產生，由於稅法上對此部分利益不予承認，所以係數符號與預期相同，呈現負向關係。

第四、長期負債金額的估計係數符號與預期不符。然而，在利息支出 (INT) 的部分，就全部樣本和內資企業來看，其利息支出的增加，具有稅盾效果，能使得企業的稅負減輕，ETR 降低。但是，對外資企業來說，由於利息費用的認列，受到「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辦法」的規範，加上反資本弱化規定的限制，使得會計上的利息費用，在稅法上不予承認，反而造成 ETR 上升，兩者呈顯著為正的關係。

第五、就整體樣本與內資企業樣本而言，總資產報酬成長率其估計係數顯著為負，且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反映出 ETR 影響因素中較特別之處；而此結果僅存在於適用內企稅法的公司；亦即，隨著企業當期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的增加，反而使 ETR 降低；顯示大陸的所得稅法並無法真正達到量能課稅的目的，沒有一個完整有規畫的租稅優惠措施與減免，反使納稅能力增加的企業無法加重其所得稅負。但是，外資企業樣本卻顯示，企業總資產報酬成長率與其有效稅率呈正向關係 (但不顯著)，顯示上市的外資企業獲利成長高者，相對的其稅負亦較重。

第六、就地區別的影響分析，在經濟特區和西部地區的企業，其係數符號顯著為

負，表示這兩個地區的租稅優惠措施，確實能減輕企業的所得稅負。至於設置在新高地區的企業，雖與有效稅率為負向關係，但並不顯著。

此外，由於樣本期間涵蓋 2008 至 2009 年，此階段大陸受國際金融風暴衝擊，為避免以出口為導向的企業期末存貨大幅累積，公司收入減少，其所得稅負反而降低的情況；本研另外將此階段的樣本期間排除，僅以 2007 年與 2010 年的資料加以分析。表 10 為將樣本僅保留 2007 年與 2010 年兩個年度的實證結果，由表 10 可知在全體樣本中，Adj-R² 增加至 17.30%；而外資企業樣本的 Adj-R² 增至 40.60%，模型 (2) 的解釋力較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樣本期間有著明顯的提升。至於係數估計的實證結果，則與表 9 差異不大，均支持本研究之推論。

(四) 穩健性測試

1. Tobit model 分析

由於本研究實證模型的變數：有效稅率之值皆大於或等於零，屬於偏態設限的資料 (censored data)。而當複迴歸模型之因變數的觀察值集中於某一限制範圍時，使用普通最小平方估計迴歸參數將產生偏誤，此時常用的分析方法即為 Tobit 迴歸模型。本研究由於模型 (2) 的應變數—有效稅率的分配，是在大於或等於零的範圍內，為避免係數估計偏誤，因此本研究同時以 Tobit 模型作進一步的穩健性檢測。

表 11 呈現 Tobit 模型的結果；延續原有的模型 (2) 檢測全部樣本、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樣本的結果。就表 11 的結果分析，主要變數如 LAW，REF，LAW*REF 均與表 9 與表 10 的結果相同，與原預期符號一致，且均呈顯著。顯示兩稅合一後，雖然整體上市企業的租稅負擔是呈下降的情況，但對原適用外企稅法的企業，其有效稅率在兩稅合一後是呈現上升的結果；符合假說一至三之預期。

2. 刪除部分變數的迴歸結果

為驗證本研究結果的穩健性，茲將迴歸式 (2) 排除 LAW (舊制下適用外企稅法者 = 1，其他則為 0)，以及 LAW*REF 兩變數後，保留 REF (即 2008 年以後為 1，其他為 0，兩稅合一制度改革的 dummy)，再重新檢測，結果列示於表 12；與本研究之假說一預期相符，亦即兩稅合一後，使整體上市企業的有效稅率降低，顯示本研究的實證結果具 Robustness。

陸、結 論

2008 年大陸新制企業所得稅的施行，是企業所得稅制改革的一大步，促使內外資企業立於公平的租稅環境中來競爭，並為健全租稅結構，同時調整了稅率與租稅優惠。本研究就新稅法中的重大調整項目，配合實證資料加以觀察驗證，企圖瞭解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的影響；研究的主要發現可以分成以下幾點加以說明：

表 10 有效稅率影響因素最小平方法迴歸結果 (2007 與 2010)

			全部樣本 (N=3,279)		內資企業樣本 ^a (N=3,171)		外資企業樣本 ^b (FSHARE ≥ 25%) (N=108)	
變數	參數	預期符號	係數估計值	p值	係數估計值	p值	係數估計值	p值
Intercept	α_0	non	0.1511***	<.0001	0.1502***	<.0001	0.0747	0.3747
SIZE	β_1	+	0.0082***	<.0001	0.0083***	<.0001	0.0124**	0.0194
GSHARE	β_2	+	-0.000326***	0.0004	-0.000327***	0.0004	-0.000264	0.2783
FSHARE	β_3	-	-0.000618**	0.0352	-0.00097**	0.0433	-0.000038	0.4557
HSHARE	β_4	-	-0.0134	0.1281	-0.0134	0.1281	#	
LAW	β_5	-	-0.0512***	0.0050				
REF	β_6	-	-0.0417***	<.0001	-0.0419***	<.0001	0.0315***	0.0053
LAW*REF	β_7	+	0.0744***	<.0001				
INVE	β_8	+	0.0513***	0.0063	0.0525***	0.0065	-0.0581	0.2533
CAP	β_9	-	-0.0382***	0.0051	-0.0390***	0.0053	-0.0599	0.1182
LI	β_{10}	-	-0.0643*	0.0575	-0.0633*	0.0611	-0.6002**	0.0154
LEV	β_{11}	-	0.0147	0.2597	0.0149	0.2604	0.0662	0.2778
GROA	β_{12}	+/-	-0.0048	0.1532	-0.0048	0.3088	-0.0749	0.7269
INT	β_{13}	+/-	-0.1140	0.1739	-0.1189	0.1614	1.7757***	0.0086
INVR	β_{14}	-	-0.3333**	0.0156	-0.3314**	0.0160	-1.4151*	0.0751
market	β_{15}	-	-0.0045	0.1733	-0.0039	0.2082	-0.0496**	0.0135
AREA-S	ψ_1	+/-	0.0045	0.6522	0.0033	0.7515	0.0533*	0.0706
AREA-EC	ψ_2	+/-	-0.0186**	0.0215	-0.0201**	0.0177	0.0611**	0.0123
AREA-T	ψ_3	+/-	-0.0043	0.5578	-0.0056	0.4655	0.0299	0.1260
AREA-ED	ψ_4	+/-	0.0253***	0.0012	0.0259***	0.0016	0.0309	0.1235
AREA-E	ψ_5	+/-	0.0193***	0.0021	0.0197***	0.0025	0.0281	0.4693
AREA-EN	ψ_6	+/-	0.0193	0.1386	0.0189	0.1549	-0.0362	0.4608
AREA-M	ψ_7	+/-	0.0338***	<.0001	0.0339***	0.0001	0.0080	0.8070
AREA-W	ψ_8	+/-	-0.0200**	0.0166	-0.0199**	0.0196	-0.0770***	0.0014
Industry			略		略		略	
Adj-R ²			17.30%		17.01%		40.60%	
F值			16.94***		16.85***		3.22***	

說明：預期符號有單一方向者，p 值為單尾檢定，否則為雙尾檢定。***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

表中 p 值係經過 White (1980) 一致性共變數矩陣調整。

#在舊制下採用外企稅法的企業樣本中，並未存在有 H 股上市的企業。

a.內資企業樣本指舊制下適用內企稅法的企業。b.外資企業樣本指舊制下適用外企稅法的企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1 有效稅率影響因素 Tobit 迴歸結果 (2005-2010)

變數	參數	預期符號	全部樣本 (N=8,425)		內資企業樣本 ^a (N=8,175)		外資企業樣本 ^b (FSHARE ≥ 25%) (N=250)	
			係數估計值	p值	係數估計值	p值	係數估計值	p值
Intercept	α_0	non	0.0051	0.7576	0.0039	0.8181	0.0387	0.6090
SIZE	β_1	+	0.0132***	<.0001	0.0134***	<.0001	0.0127***	0.0088
GSHARE	β_2	+	-0.000102*	0.0686	-0.000103*	0.0695	-0.000887**	0.0225
FSHARE	β_3	-	-0.001075***	0.0028	-0.00151***	0.0005	-0.001006***	0.0035
HSHARE	β_4	-	-0.0427***	<.0001	-0.0433***	<.0001	#	
LAW	β_5	-	-0.0269*	0.0805				
REF	β_6	-	-0.0359***	<.0001	-0.0362***	<.0001	0.0309***	0.0048
LAW*REF	β_7	+	0.0640***	0.0003				
INVE	β_8	+	0.1210***	<.0001	0.1226***	<.0001	-0.0581	0.2533
CAP	β_9	-	-0.0027	0.3924	-0.0019	0.4291	-0.0599	0.1182
LI	β_{10}	-	-0.0524***	0.0036	-0.0525***	0.0077	-0.6002**	0.0154
LEV	β_{11}	-	0.0804***	<.0001	0.0842***	<.0001	0.0662	0.2778
GROA	β_{12}	+/-	-0.0004	0.4469	-0.0003	0.9352	0.0616	0.7269
INT	β_{13}	+/-	-0.5837***	<.0001	-0.5991***	<.0001	0.8747*	0.0904
INVR	β_{14}	-	-0.0206	0.3098	-0.0207	0.3111	-1.1009*	0.0685
market	β_{15}	-	-0.0053**	0.0479	-0.0045*	0.0857	-0.0515***	0.0006
AREA-S	ψ_1	+/-	0.0173*	0.0935	0.0143	0.1861	0.0598**	0.0262
AREA-EC	ψ_2	+/-	-0.0111	0.2720	-0.0155	0.1427	0.0597**	0.0152
AREA-T	ψ_3	+/-	-0.0099	0.3056	-0.0125	0.2171	0.0289	0.2244
AREA-ED	ψ_4	+/-	0.0265***	0.0064	0.0251**	0.0138	0.0374*	0.0941
AREA-E	ψ_5	+/-	0.0271***	0.0031	0.0257***	0.0075	0.0089	0.6927
AREA-EN	ψ_6	+/-	0.0288***	0.0096	0.0267**	0.0204	0.0398	0.3285
AREA-M	ψ_7	+/-	0.0364***	0.0002	0.0357***	0.0005	-0.0305	0.3600
AREA-W	ψ_8	+/-	-0.0135	0.1650	-0.0162	0.1097	0.0375	0.2458
Industry			略		略		略	
Log likelihood			-0.4357		-0.4157		-0.0267	

說明：***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

#在舊制下採用外企稅法的企業樣本中，並未存在有 H 股上市的企業。

a.內資企業樣本指舊制下適用內企稅法的企業。b.外資企業樣本指舊制下適用外企稅法的企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新稅法下，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由過去的 33%，調整為 25%；由實證資料發現，2005 至 2007 年 ETR 的平均值為 19.97%，而新稅法實行後的 2008 至 2010 年，ETR 的平均值降為 17.39%，下降了 2.58 個百分點，二者差異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反映出新稅法的施行後，法定稅率的降低確實對企業的整體租稅負擔予以減輕。

表 12 有效稅率影響因素最小平方法迴歸結果：穩健性測試 (2005-2010)

變數	參數	預期符號	全部樣本 (N=8,425)	
			係數估計值	p值
Intercept	α_0	non	0.1009***	<.0001
SIZE	β_1	+	0.0103***	<.0001
GSHARE	β_2	+	-0.00011*	0.0524
FSHARE	β_3	-	-0.00069***	0.0009
HSHARE	β_4	-	-0.0312***	<.0001
LAW	β_5	-		
REF	β_6	-	-0.0332***	<.0001
LAW*REF	β_7	+		
INVE	β_8	+	0.0984***	<.0001
CAP	β_9	-	-0.0263***	0.0032
LI	β_{10}	-	-0.0981***	<.0001
LEV	β_{11}	-	0.0057	0.3624
GROA	β_{12}	+/-	-0.0043*	0.0710
INT	β_{13}	+/-	-0.1075**	0.0303
INVR	β_{14}	-	-0.0375	0.2312
market	β_{15}	-	-0.0031	0.1634
AREA-S	ψ_1	+/-	-0.0017	0.8044
AREA-EC	ψ_2	+/-	-0.0312***	<.0001
AREA-T	ψ_3	+/-	-0.0059	0.2843
AREA-ED	ψ_4	+/-	0.0180***	0.0017
AREA-E	ψ_5	+/-	0.0143***	0.0026
AREA-EN	ψ_6	+/-	0.0184**	0.0365
AREA-M	ψ_7	+/-	0.0269***	<.0001
AREA-W	ψ_8	+/-	-0.0235***	<.0001
Industry			略	
Adj-R ²	15.13%			
F值	37.62***			

說明：預期符號有單一方向者，p 值為單尾檢定，否則為雙尾檢定。

***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表中 p 值係經過 White (1980) 一致性共變數矩陣調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新稅法下的稅收優惠政策，將朝向以產業優惠為主、區域優惠為輔的做法；由本研究實證資料中區分產業的平均 ETR 可以看出，新稅法的施行，使石油化學塑膠塑料業、運輸倉儲業、生化製藥業、機械設備運輸器製造業和百貨零售業五大產業，下降的幅度最明顯，降幅達百分之一的顯著水準；這幾種產業平均 ETR 下降，歸因於新制

下大陸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實行 15% 的優惠稅率、研究開發費可加計 50% 扣除、無形資產可按照其 150% 成本攤銷等因素。

過去外商（台商）長年享受的「兩免三減半」，出口型外商減半所得稅等稅務優惠以及投資於經濟特區的優惠，在新稅法中均取消，優惠的大幅減少加上稅率的調整，使得外商企業的實質稅負有所提高；實證資料亦證實，新稅法下外資企業的稅負是比舊制稅法下的稅負提高；但是，內資企業的平均 ETR 從 20.13% 降為 17.42%，外資企業的平均 ETR 從 14.11% 升為 16.23%，儘管一升一降，然而外資企業的平均稅負仍舊比內資來得低，且二者差異達百分之五的顯著水準，顯見外資企業在舊制稅法的緩衝條件保障下，還是有優於內資企業的優惠措施。

迴歸結果顯示，採用新稅法後，企業的平均 ETR 呈顯著下降；且企業平均 ETR 與規模呈正向關係；與國有股持股比例、外資持股比例呈顯著負向關係；而且不論是在新舊稅法的施行時期，外商企業的 ETR 相較為內資企業仍然較低。另外，企業發行 H 股，其平均 ETR 亦顯著較低。其他如：INVE 與 ETR 呈正向關係，CAP，LI，GROA 與 ETR 呈顯著負向關係。

由於資料取得上的限制，本研究僅以上市公司為樣本，並區隔舊制下適用內企與外企稅法的公司，以比較分析兩者之差異；雖然如此，但由於上市公司具有嚴謹的會計準則規範，並且皆經過會計師審計程序，相較於一般未上市的企業，其財務數據的可信度也較一般企業為高，以較能信賴的資料進行分析，反而能得到更具有代表性的結果。未來後續研究可以考慮擴大樣本，包括更多的外資企業，甚至將移轉計價、關係人交易的部分亦納入考量。此外，基於過去統收統支的歷史因素，使得部分大型國有企業，傾向將資產帳面價值高估的情況；雖然本研究在衡量規模時，已用銷貨收入取代資產總額來衡量，但部分變數仍必需仰賴全部或某項資產的數額予以衡量，對於這樣情況導致統計實證結果受影響的部分，亦為本研究無法克服之限制。^⑧

* * *

(收件：101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修正：101 年 9 月 17 日，三審：101 年 11 月 7 日，
第 2 次修正：102 年 1 月 4 日，三審複審：102 年 1 月 29 日，第 3 次修正：102 年 2 月
28 日，第 4 次修正：102 年 5 月 9 日，接受：102 年 5 月 15 日)

註^⑧ 此部分感謝評審提供意見指出，由於大陸在 1985 年以前，大陸對全民所有制企業實施統收統支，規定企業每年提的折舊要跟盈餘一樣，全部上繳財政部門，結果造成大型國有企業幾乎不提折舊，改革開放以後，也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才要求企業按會計法提折舊，但是早已經成立的國有企業，帳面上的資產總額高估問題仍然存在。

The Impact of Reforms for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in China

Ming-Lei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Accounting in College of Management
Yuan Ze University

Jr-Tsung Hu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compare the tax burden of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before and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in 2008. Through empirical data, we find tha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enterprises income tax law, the average effective tax rate (ETR) significantly decreased. However, if we separate all sample into two groups, the average ETR increased for foreign enterprises group and decreased for the group of domestic enterprises during 2005-2010. The average ETR of foreign enterprise are still lower than that of domestic enterprises even after reforms of the enterprise income tax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we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ffective tax rates and corporate characteristic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firm size and inventory concentration have significant positive associations with ETR; state-owned shares, foreign shares, capital intensity, long-term investment, issuing H shares and growth of return on assets have significant negative associations with ETR.

Keywords: enterprise income tax in China, income tax reform, effective tax rate, tax burden

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央政府門戶網，http://www.gov.cn/flfg/2007-03/19/content_554243.htm。
- 王延明，「上市公司所得稅負擔與規模、地區及行業關係」，*證券市場導報*（深圳），2003 年第 3 期，頁 56~59。
- 王延明，「上市公司所得稅率變化的敏感性分析」，*經濟研究*（北京），2002 年第 9 期，頁 74~80。
- 史耀斌，「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四統一，兩過渡」，*新理財*（北京），2007 年第 5 期，頁 60~62。
- 吳聯生，「國有股權、稅收優惠與公司稅負」，*經濟研究*（北京），2009 年第 10 期，頁 109~119。
- 胡怡建，「兩稅合併對上海產業影響實證研究」，*上海財經大學學報*（上海），第 10 卷第 2 期（2008 年 2 月），頁 88~94。
- 張敏蕾，「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制改革的政治經濟意涵」，*政治學報*，2008 年第 45 期，頁 27~66。
- 陳明進、陳怡伶，「資產減值與股權結構對中國上市公司有效稅率之影響」，*會計審計論叢*，第 1 卷第 2 期（2011 年 12 月），頁 27~55。
- 彭培鑫、朱學義，「兩稅合併對我國上市公司所得稅負擔的影響」，*西南科技大學學報*（綿陽），第 27 卷第 5 期（2010 年 10 月），頁 13~18。
- 溫璿，「新稅法新準則下不同行業上市公司所得稅負擔分析」，*會計之友*（山西），2010 年第 5 期，頁 100~101。
- Dyreg, Scott D. and Bradley P. Lindsey, "Using Financial Accounting Data to Examine the Effect of Foreign Operations Located in Tax Havens and Other Countries on U.S. Multinational Firms' Tax Rat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Vol. 47, No. 5 (March 2009), pp. 1283~1316.
- Gupta, Sanjay and Kaye Newberry,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 Tax Rates: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Dat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Vol.16, No.1 (Spring 1997), pp. 1~34.
- Harris, Mark N. and Simon Feeny, "Habit Persistence in Effective Tax Rates," *Applied Economics*, Vol. 35, No. 8 (March 2003), pp. 951~958.
- Markle, Kevin S. and Douglas Shackelford, "Do Multinationals or Domestic Firms Face Higher Effective Tax Rates?," *Working Paper 15091*, <http://www.nber.org/papers/w15091>.
- Mills, Lillian and Merle M. Erickson, "Investment in Tax Plann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Vol.36, No.1 (April 1998), pp. 1~20.
- Omer, Thomas C., Karen H. Molloy and David Ziebart,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Firm Size Effective Tax Rates Relation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 Finance*, Vol. 8, No. 2 (January 1993), pp. 167~182.
- Porcano, Thomas M., "Corporate Tax Rates: Progressive, Proportional, or Regressive,"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Vol. 7, No. 2 (April 1986), pp. 17~31.
- Richardson, Grant and Roman Lanis,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and Tax Reform: Evidence from Australi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Vol. 26, No. 6 (November/December 2007), pp. 689~704.
- Shevlin, Terry and Sue Porter, "The Corporate Tax Comeback in 1987: Some Further Evidence,"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Vol.14, No.1 (Spring 1992), pp. 58~79.
- Siegfried, John J., "Effective Average U. S. Corporation Income Tax Rates,"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27, No. 2 (April 1974), pp. 245~259.
- Wilkie, Patrick, "Corporate Average Effective Tax Rates and Inferences about Relative Tax Preference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Vol. 10, No. 1 (January 1988), pp. 75~88.

